

篤志力行 願景引航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企業願景及使命

7

公司簡介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報告書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124

本集團物業

125

五年財務概要

126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林誠光教授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焯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潘裕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嚴振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嚴振亮先生
余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排序)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 jacobsonpharma@sprg.com.hk

股份代號

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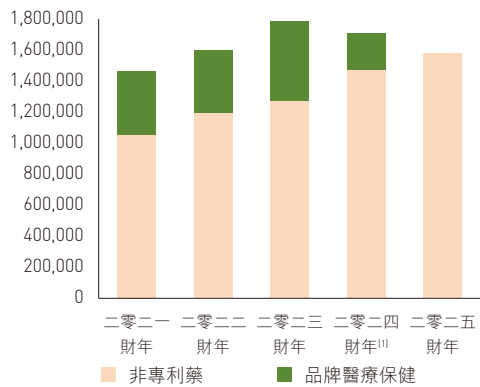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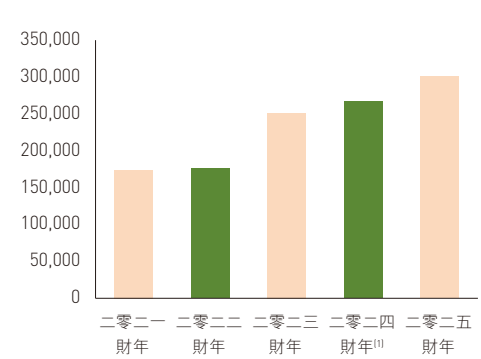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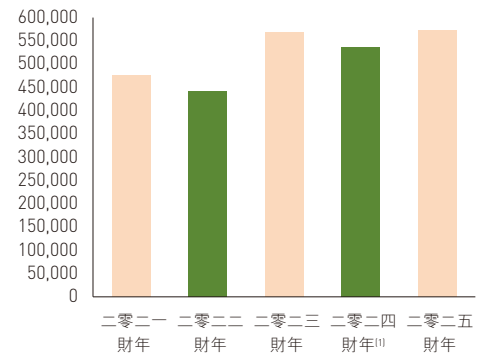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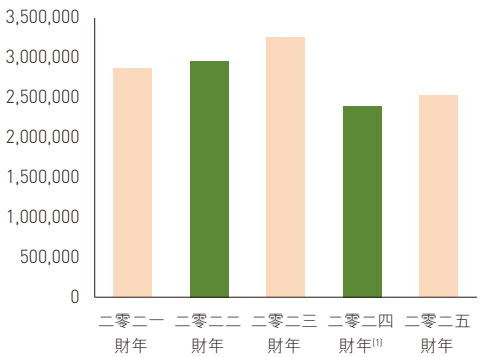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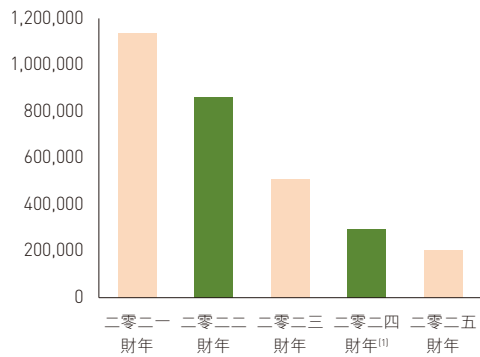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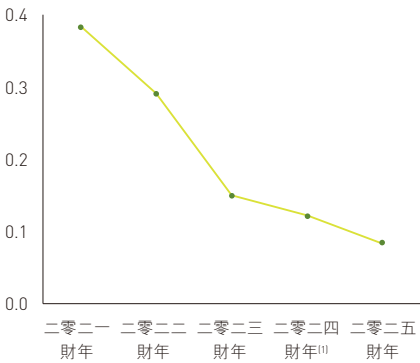


債務淨額

(千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	1,576,897	1,467,798	+7.4%
毛利	692,939	620,475	+11.7%
毛利率(百分比)	43.9%	4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0,833	266,968	+1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19.1%	1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 ^[2]	572,765	453,071	+2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3]	36.3%	30.9%	
權益回報(百分比) ^[4]	12.3%	10.3%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3,645,162	3,486,854	+4.5%
負債總額	1,167,723	1,090,494	+7.1%
權益總額	2,477,439	2,396,360	+3.4%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醫療保健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率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權益回報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致力成為值得信賴的健康夥伴，以創新、可及且優質的解決方案提升治療成效。」

保持增長軌跡

回顧雅各臣集團這成就豐碩的一年，本人欣然樂見我們多年所累積的增長動能，得以持續釋放。

二零二五財年確實意義非凡，我們不僅在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前進，更實現逆勢成長。集團一再展現出強大韌性，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均取得穩健提升。本年度的進展體現了我們策略願景的精髓，凝聚了團隊的赤誠付出與持份者的堅實信任，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醫藥領域舉足輕重的地位。

締造穩健業績

本人對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尤為欣喜，這突顯我們戰略方針的優勢。收益穩定增長7.4%至1,576.9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把握新興市場機遇的能

力。值得注意的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大幅激增43.1%至300.8百萬港元，這數字不僅代表財務收益，亦代表我們多年來對核心能力及長期增長戰略謹慎投入回報。

此亮麗的溢利增長，源於我們生產設施營運效率的提高、嚴謹的成本管理及專科藥物組合的強勁增長勢頭。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日後投資及股東的可持續股息回報提供堅實基礎。

驅動增長的核心因素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仍有多項策略支柱作為後盾。全面的產品組合在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均錄得穩健表現，其中心血管藥物、口服糖尿病藥物及呼吸系統治療產品尤為強勁，正好回應市場對醫療需求不斷變化的趨勢。

研發產品鏈的擴展始終是我們的戰略基石。隨著219款產品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使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迎接未來市場的需求。

追求卓越醫療保健的願景

最令我振奮的是，我們已從深受信賴的非專利藥供應商，蛻變為全方位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合作夥伴。雅各臣集團矢志超越藥品供應範疇——我們致力提升社群健康福祉，渴望成為值得信賴的醫療同盟，以創新、可及且優質的方案提升治療成效。展望未來，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佈局、先進的製造能力及數字創新成果，將為醫護專業者與患者持續賦能。

透過把握人口趨勢、醫療政策改革及戰略性合作契機，我們將積極引領基礎藥物與專科藥品市場發展，為共同構建以患者為中心的可持續醫療生態系統，作出貢獻。

創新力量 點亮生命

本年度，我們通過引進授權協議，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新增20種高影響力專科藥物，涵蓋胃腸病學、腫瘤學及罕見病等領域。從新一代胃酸返流療法，到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及乳腺癌的先進生物製劑，這些創新成果正在重塑病患生命。

其中一個亮點是Arsenol，一種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APL」）的口服三氧化二砷療法，由我們與香港大學共同研發。臨床試驗顯示，該療法的存活率為97%，分子學緩解達100%，因而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授予罕見病用藥認證。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二六年啟動，目標於二零二八年獲上市許可。Arsenol有望重塑APL的治療標準，而我們亦為參與這項開創性工作感到自豪。

另外，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達成一項重要里程碑，與復星醫藥及復星凱瑞斯合作，啟動Axicabtagene Ciloleucel (Yikaida) 這款CAR-T療法的供應鏈及患者支持服務。透過我們領先業界的先進治療產品(ATP)物流處理能力，這項針對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突破性療法，標誌著新一代癌症治療的重要進展。

強化供應鏈優勢

我們的綜合供應鏈是關鍵性競爭優勢，以確保基本藥物能高效而穩定地供應。今年，我們已升級所有劑型的生產能力，並通過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加速數字化轉型，醫臣藥易通目前服務逾800家私營診所，且數目持續增長中。該平台在簡化採購流程同時，亦保留了我們一貫以人為本的客戶服務體驗，充分體現我們運用科技提升持份者價值的承諾。

建構未來藍圖

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亦體現於我們的生產能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我們收購大埔創新園一個製藥設施，擬將其擴建至逾70,000平方英尺。

在香港政府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支持下，該廠房將配備十條智能生產線，用於生產無菌眼藥水、固體劑型及口服液。在AI、機械人操作與實時分析技術的支持下，除了提升生產效率，亦有助恪守嚴格的質量標準。試產階段擬定於二零二六年底啟動，主力於腫瘤治療專科藥物，包括與本地大學醫學院的合作項目。此項投資不僅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更有助推動香港成為先進製藥製造的中心。

信心滿載 開拓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隨著多項政策改革陸續出台，包括近期擴展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CDCC)」以及即將成立的「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有助加快藥物註冊流程，預示本地藥品市場即將迎來增長契機。鑒於人口老齡化、慢性疾病發病率上升及精神健康需求增加，我們作為基礎及專科藥物供應商的重要性愈發關鍵。憑藉強大的產品管線、不斷深化的合作夥伴關係及前沿的數字創新技術，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機遇，持續創造價值。

衷心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敬業的員工致以誠摯的感謝，正是你們的專業與堅持，推動我們每天不斷取得進步與成果，同時感謝我們的醫療合作夥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一如既往的信任。此外，亦深切致意各位股東們堅定不移的支持，讓我們得以秉承能提升社會福祉的使命，同時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讓我們同心協力，鑄就一個更強大、更創新驅動的雅各臣集團，在未來歲月繼續擔當香港值得信賴的醫療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此致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企業願景及使命



我們的願景

在雅各臣，我們致力成為大中華及亞洲區基本藥物、專科藥物及為消費者健康提供解決方案的傑出企業。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通過易獲取、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高患者療效及滿足不斷演變的醫療需求，創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通過負責任及包容性的實踐，豐富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生活。

我們所做的一切皆為了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的文化

三項核心元素－勇於挑戰、緊密連繫、信守承諾－構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作為我們行事和處事的標準：

勇於挑戰

我們積極探索新興領域的新機遇。憑藉創新及堅持不懈的精神，我們一直前進，不斷突破，實現卓越。

緊密連繫

公司、團隊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以期締造及分享最佳實踐經驗。我們連結本地知識與全球資源，以締造價值。

信守承諾

我們言出必行，絕不會在品質及誠信方面作出妥協。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基本藥物及專科藥物的垂直一體化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擁有全港市場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之一，涵蓋香港公私營界別，並積極向選定亞洲區戰略市場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於多個治療類別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現於香港經營9間藥劑製品持牌生產設施。

本集團大力投資其商業基礎設施，並管理自身的倉儲、物流、監管、質控以及銷售及營銷業務。我們以SAP系統支援的倉儲綜合設施位於香港的交通樞紐，有助確保以較高供應鏈效率及靈活度為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競爭優勢

- 於香港多種基礎及專科藥物的領先地位

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及口服糖尿藥，一應俱全，鞏固於香港醫藥市場中眾多大型且增長迅速的治療類別的領導者地位。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戰略性聚焦專科藥物及生物類似藥以拓展快速增長的市場。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及醫療解決方案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

按於過往數年所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我們為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不俗潛力的產品。我們積極發掘與本地及海外研發機構及公司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創新的藥品製造技術。

-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廣泛的市場覆蓋

我們擁有廣泛的本地市場滲透率，覆蓋近乎所有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及註冊藥房以及私人執業醫生。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們獲得重要反饋、相關市場資訊以及行業趨勢數據，此舉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並識別業務機遇。我們亦積極拓展亞太區戰略選定市場的區域性佈局。

- 強健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專業化能力

我們的主要優勢源自中央化的分銷中心及高效能的貨運車隊，使我們能夠高效滿足龐大的需求。我們保持業界領先的行業認證，並遵守嚴格的標準，確保品質及監管合規，從而鞏固我們追求卓越的承諾。除穩健的基礎外，我們亦已發展疫苗及先進療法產品物流方面的專業能力。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促進有效的倉儲實務，推動我們營運的準確性及效率，建立可靠的服務框架。除基礎設施及合規外，我們應對不同的儲存及分銷需求的專業能力，使我們成為醫藥業內的全面物流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集團穩步維持其增長軌跡，在宏觀經濟挑戰及地緣政治緊張引致的經濟放緩環境中，依然錄得穩定的營運表現及穩固的業績。充分體現出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展現出的韌性與應變能力。

於報告期內，香港正值流感高發期，全港流感病例激增，加上其他呼吸道病原體的傳播，導致醫院及診所求診人次上升，帶動對醫療服務及藥物的需求增長。

歸根究底，形成這一趨勢的原因在於人口老化、慢性病患率上升及公眾健康意識提高，該等因素推動藥物需求持續增長。近期醫療政策舉措，尤其是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CDCC)的推出，進一步助長了此市場趨勢，預期將帶動對具成本效益的非專利藥的長期需求。

本集團透過嚴格落實其核心優先項目，策略性地把握展現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導地位。受研發項目推進、生產能力提升、產品組合擴大、商業策略改進及分銷渠道優化所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良好進展，為二零二五財年的穩定表現奠定基礎。

企業責任對我們的業務及文化至關重要，其可建立持份者的信任、減低風險、賦能員工並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值得信賴醫療保健合作夥伴的角色。有鑒於此，我們透過「五恆發展」框架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重點關注企業管治、產品責任、社會參與、環境管理和對僱員的承諾。環境可持續發展仍然是策略優先事項，於報告期內，我們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產生、能源消耗及用水等既定目標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包括在「2024中秋佳節禮包送暖活動」中向長者派送福袋、於香港大學(「港大」)設立獎學金支持教育及推出「J+ Fellow」員工共享空間，以促進學習及協作。我們的努力贏得廣大認可，榮獲「積金好僱主」及「環保傑出伙伴獎」，彰顯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決心。

業績

儘管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總收益較去年增長7.4%，達1,576.9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增加43.1%至300.8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恪守卓越營運及精準執行策略的堅定承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專科藥及整體非專利藥業務表現理想，加上新引進授權產品及強勢推出新產品帶來收益貢獻。生產設備的營運效率提升及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均進一步鞏固了溢利增長，帶動營運利潤改善。

隨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向股權持有人以實物分派健倍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不再將健倍苗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12.7%至300.8百萬港元。

受穩健業務表現及嚴格成本管理推動，本集團錄得經調整EBITDA高達572.8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財年結束時的12.2%改善至8.3%，而現金儲備則維持穩定於509.0百萬港元。此穩健的財務基礎，加上持續業務增長，讓本集團得以靈活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未來發展機遇。

經營表現

強大產品組合 緊貼醫療需求演變

於二零二五財年，香港經歷漫長的流感季節，加上其他呼吸道病原體的傳播，對兒童及長者等高危群體影響尤為明顯。這場持續的流感高峰顯著推高了對治療傷風感冒藥物的需求，帶動私營界別品牌非專利藥的銷售顯著增長。

此外，多項宏觀因素亦促使市民對醫療服務與藥物的需求維持高位。香港人口老化，加上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患病率高，帶動對長期藥物及醫療諮詢的穩定需求。公營機構的健康推廣活動亦進一步提高了公眾對預防醫療及及早治療的關注，令市民的健康意識持續提升。此外，受孤獨感、慢性疾病和經濟壓力等因素推動，抑鬱症和焦慮症等心理健康問題日漸普遍，導致精神健康藥物需求顯著增加。



符合本地醫療需求所帶動的趨勢，本集團多個主要治療類別的產品組合均錄得強勁增長。於心血管分部，血管緊張素轉換酶抑制劑及鈣通道阻滯劑的銷售均錄得強勁收益。利尿劑類亦因使用量增加而擴大，降血脂藥物則因用途擴大而受惠。與此同時，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在強勁的需求下穩健增長，而膀胱及前列腺類亦錄得顯著銷售勢頭。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率上升，醫療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憑藉多元的基礎及專科藥物產品組合，繼續具備良好條件以應對相關挑戰。配合高效供應鏈及持續優化的承諾，本集團確保醫護專業人員和患者，能獲得高質素且具成本效益的治療方案。通過該項積極舉措，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香港醫療需求的演變，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藥品供應夥伴之角色。

研發產品線有序推進

於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擴展研發產品線，穩步推進擴充產品組合的策略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項產品已完成開發，並已提交衛生署以獲取註冊批准，當中涵蓋一系列治療類藥物，如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胃腸道治療藥物、心血管藥物、抗驚厥藥物、抗生素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藥物。此外，2項產品已進入穩定性測試階段，7款新候選藥物已納入產品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項目涵蓋219項產品，分類如下：65項已獲得註冊批准，13項處於註冊審核中，63項已完成開發並處於穩定性準備或測試，22項處於配方或配方前研究中。此強大的產品研發管線彰顯我們以持續的產品創新回應不斷變化的醫療需求的承諾。

擴大生產及提高智能化產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提升各類劑型的產能，進一步鞏固我們高效應對不斷增長市場需求的承諾。



我們的無菌製造業務呈現強勁增長，眼藥水產量按年上升23.3%至約45,600公升，展現我們在無菌製程上的技術實力及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固體劑型方面，我們穩守市場領導地位，全年共生產約32億粒藥片及膠囊。透過投資全新充填線，半固體劑型產量增至約330.2公噸；而透過自動化包裝系統等流程優化，口服液體藥劑產量亦提升至約250萬公升。

這些成果得益於透過整合先進技術而實現的營運轉型，自動化取代傳統人手操作，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同時保持嚴謹的品質標準。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通過競標成功收購位於大埔創新園的專用製藥設施。該基地將擴建至超過70,000平方呎，作為我們下一階段發展的重要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開展一條全新自動化生產線的試產計劃，該項目獲得香港政府「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支持，標誌集團邁向智能製造的重要里程碑。

上述先進生產基地將配備10條新的智能生產線，專門生產無菌滴眼液、固體劑型及口服液藥劑。值得一提的是，口服液生產線將擴展我們與一所著名醫學院的持續合作，推進白血病的專業治療。

新設施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實時數據分析和機器人技術，將顯著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確保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此擴展不僅鞏固我們於香港醫藥領域的領導地位，亦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先進的工業發展中心。

業務發展

專科藥物引進授權

為補充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與全球領先生產商合作，採取策略性引進授權方針，繼續加強我們的專科藥物組合。

於報告期內，我們訂立20種高效專科藥物的獨家引進授權協議，涵蓋風濕病學、免疫學、腫瘤學、血液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神經學及罕見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

我們特別關注胃腸道疾病，從韓國引進新一代抑酸療法及新型配方（在香港列為新化學實體(NCE)），以改善胃酸倒流(GERD)及消化性潰瘍等病症的療效。

心血管護理方面，我們引入嶄新藥效遞送技術的抗凝血藥及降血壓藥擴大產品組合。為加強產品供應類別，我們不斷擴大炎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組合，推出類風濕關節炎及銀屑病優化給藥的新療法。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方面，我們通過提供標靶治療及輔助護理方案的選擇，提升多發性骨髓瘤的治療。

腫瘤方面，我們通過引進肺癌及結直腸癌等實體瘤的新療法大力拓寬產品線，並引進針對特定分子亞型的靶向生物製劑及先進的荷爾蒙療法，豐富乳腺癌產品組合。

這些經審慎挑選並具備穩健臨床數據、市場潛力及可應對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引進產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透過專科產品的多元化，我們堅守推動病患福祉的使命，致力提供創新且高效的治療方案。

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

Arsenol：以口服砒霜革新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APL」)的療法

Arsenol是由港大與雅各臣聯合開發的三氧化二砷口服製劑，正推動傳統APL治療方式的重大轉變。經大量實驗證明，口服砒霜的總生存率達97%，分子緩解率達100%，為傳統靜脈注射療法提供了一個更安全、便利的新選擇，並有望重塑全球APL治療標準。

Arsenol的藥用口服砒霜配方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孤兒藥認定(ODD)。於二零二五年一月，Arsenol在成功完成臨床前藥品申請前會議(pre-IND meeting)及提交IND申請後，正式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為全球性第三期註冊臨床試驗鋪路。該試驗由SDK Therapeutics (SDK)主導，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開始，預計至二零二八年上半年完成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市場授權。

Arsenol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原因在於其不但療效高、安全性良好，而且可於門診給藥，有助降低醫療成本，提升病人治療成效，尤其在講求醫療可及性與經濟效益的市場中，成為靜脈注射三氧化二砷的具吸引力替代方案。

Arsenol正穩步推進其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的應用。隨著在主要市場獲取監管認可，及在美國、歐盟及香港開展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計劃，Arsenol已作好全球推廣的準備。集團亦已與一間專注血液科領域的美國藥企簽署藥品註冊授權協議(dossier license agreement)，進一步加快市場拓展步伐，而於多個核心市場獲得的專利保護，亦為其長期市場專營權提供保障。

我們亦依託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持以及臨床研究機構的協助，不斷努力提升Arsenol的臨床實證基礎。

CAR-T療法啟動及戰略夥伴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我們成功啟動香港首例Axicabtagene Ciloleucel(「Yikaida」)療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進行首位患者回輸輸注，標誌著集團在先進療法領域的重要里程碑。在取得這一成就的同時，集團旗下物流部門成為全港首批獲得先進治療產品(Advanced Therapeutic Product, 「ATP」)物流處理牌照的營運商之一，為拓展專業ATP業務組合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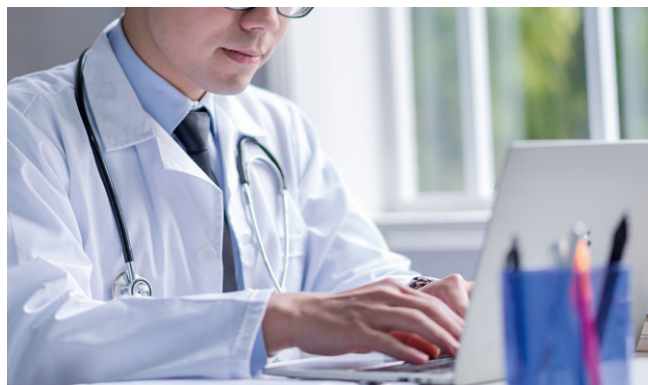
在此基礎上，我們加強與復星醫藥的戰略合作，攜手將Yikaida引入香港及澳門市場。此先進CAR-T療法由復星醫藥與Kite Pharma, Inc.的合資公司FosunKairos開發，目前獲雅各臣與FosunKairos緊密合作的綜合物流、銷售及市場營銷提供支持。

Yikaida擁有強大的臨床證據支持，獲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市場獲得監管批准，並成為目前唯一同時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二線治療的CAR-T療法。ZUMA-7臨床研究亦證實其較標準治療方案擁有更佳的存活結果。

在營運層面，該療法具有顯著優勢，無需在國際間運送患者樣本，從而縮短了交付時間及相關成本。隨著我們取得ATP牌照，集團物流業務成為全港僅有兩家獲授權處理CAR-T療法的營運商之一，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先進療法市場的戰略地位，為未來擴展奠定堅固基礎。

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加強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數碼化採購

於成功推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綜合電子業務平台「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後，我們顯著提高了銷售及客戶服務能力。該平台備受私營診所客戶青睞，通過其可靠及用戶友好界面簡化藥品及醫療用品的採購流程。採用率的穩步提升突顯其可有效滿足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不斷演變的需求。



該平台具有雙介面，同時提供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版本，成功滿足不同臨床工作流程及偏好。使用模式顯示，約75%的訪問通過移動應用程式進行，而約80%的訂單則通過網頁介面完成。我們通過特別折扣及獎勵積分等針對性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客戶的參與度及忠誠度，其中為牙科專業人員而設的推廣活動，更成功拓展該重要市場分部。

為增強該平台的吸引力，我們策略性地擴充產品組合，增加享譽盛名的品牌醫療產品及設備等高價值產品。我們持續進行的數碼推廣活動在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亦持續提高使用率。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致力於聽取寶貴的用戶反饋，持續優化醫臣藥易通，進一步擴大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並提升整體用戶體驗。透過有效結合該平台的數碼便利性與專業銷售團隊的個人化支援，我們持續加強客戶關係，鞏固市場地位，確保為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高效服務及全方位支援。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全年預計會維持溫和增長。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私人消費疲弱影響，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1.8%，但按季則下降1.1%。儘管如此，隨著政府刺激措施出台及中國內地經濟逐步復甦，有望進一步提振本地市場信心及經濟活動；然而，外圍地緣政治與經濟不確定因素仍是重要考量。

本集團對香港的長期韌性充滿信心，並已作好策略部署，以把握新出現的醫療保健機遇。我們具相應的靈活性，能夠迅速適應配合市場的變化，及不斷增長的醫療需求。

在有利的政策改革及人口結構變化支持下，非專利藥市場領域勢將穩步增長。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拓展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CDCC)，迄今已惠及超過58,000名患者，推動非專利藥用於慢性疾病管理。與此同時，隨著社區藥房計劃及非專利藥替代政策等舉措的推出，公立醫院的患者能夠在藥劑師的指導下於社區藥房獲取更可負擔的藥物。

與世貿組織標準接軌的專利審批招標要求等監管改革，將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政府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七年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藥械監管中心)，採用「第一層審批」模式以加快藥物註冊。預計到二零二五年至二六年，公共醫療支出將達1,280億港元，非專利藥的前景將越見亮麗。

人口及社會趨勢刺激需求。到二零二五年，香港人口將有超過20%為65歲以上，對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藥物等慢性疾病治療的需求日益上升。此外，城市壓力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遺症加劇日漸普遍的心理健康問題，引發對精神藥物需求的增加，抗抑鬱藥及抗焦慮藥處方顯著上升。社會對預防性護理及精神健康管理的關注日增，進一步突顯非專利藥於提供高質、可及性治療中的關鍵角色。



基於我們的強勁表現及穩步發展，我們對中長期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通過推行重點發展戰略，繼續增強於香港及亞洲的市場地位。我們正通過引進授權及內部研發(特別是慢性疾病及專科藥物)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的「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平台目前服務逾800家診所，且數目持續增長中，提升了分銷效率，而更深化的商業、監管及區域合作則有助我們為更多患者，更有效地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醫療方案。

憑藉不斷推進的政策改革及人口發展趨勢，雅各臣集團具備優越條件實現可持續增長，助力改善醫療成果，並推動一個更高效、以病人為本的醫療體系。

公司發展

擴充大埔創新園的藥物生產

作為提高生產能力的持續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功競標購入位於香港大埔創新園的專用製藥設施。該設施佔地超過70,000平方英尺，最初設計用於製藥用途，標誌著我們戰略擴張的一個關鍵里程碑。

該設施將內置十條智能生產線，用於生產無菌眼藥水、固體製劑及口服液。口服液生產線將建基於與一間知名醫學院的現有合作，以擴大白血病專科治療的產品範圍。該項目整合人工智能、實時數據分析及機器人技術，旨在提高效率並確保高品質標準，以履行我們致力於提供增值藥品的承諾。第一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投入試生產，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底全面投入營運。

此策略性擴張鞏固我們在香港醫藥產業的領導地位，並支持香港成為先進工業發展中心的宏偉目標。透過技術與合作，我們將持續聚焦於推動創新，滿足本地及全球市場不斷變化的醫療保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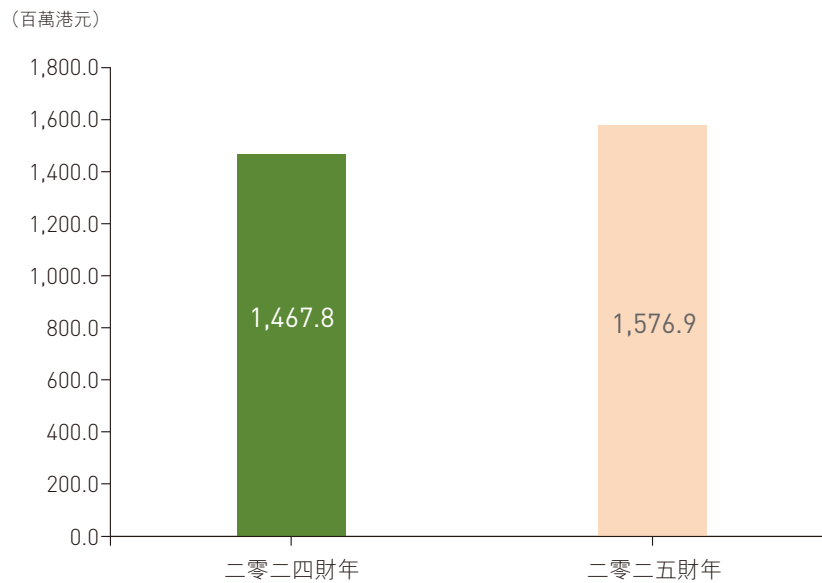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49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23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為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相應加強員工調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7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2.1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表現評核結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聘、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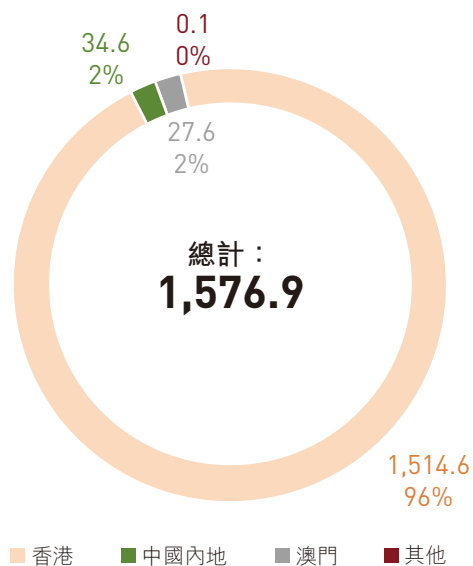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穩健增長，儘管面對經濟環境挑戰，收益按年增長109.1百萬港元或7.4%。增長主要來自專科藥品及整體非專利藥業務的穩定表現，並受惠於對醫療服務及藥物的強勁需求。推動因素包括人口老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大眾對預防醫療及及早治療的認識提升，以及心理健康需求日益增加。此外，新引進的授權產品及新產品成功推出亦為增長提供進一步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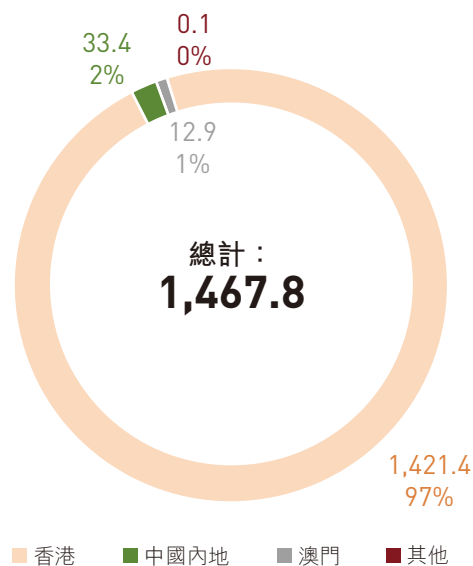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香港經歷了漫長的流感季節，加上其他呼吸道病原體的傳播，進一步推動了上述增長。這些因素對兒童及長者等高危群體的影響顯著，令治療傷風感冒藥物的需求激增，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銷售錄得顯著增長。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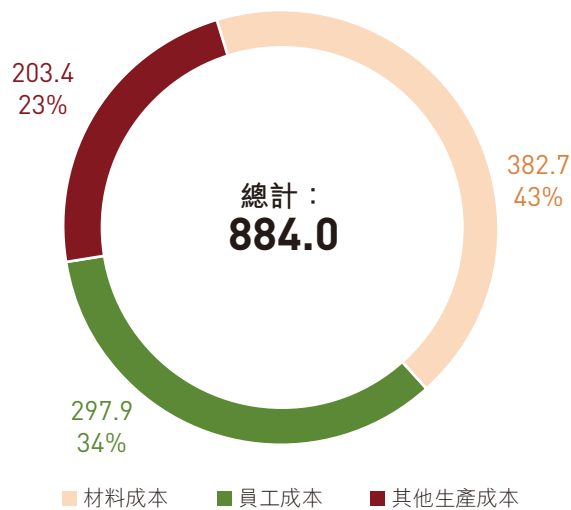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香港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動力，佔總收益約96%。香港市場收益按年增長93.2百萬港元或6.6%，主要受產品表現強勁、新授權產品及醫療保健需求上升等上述因素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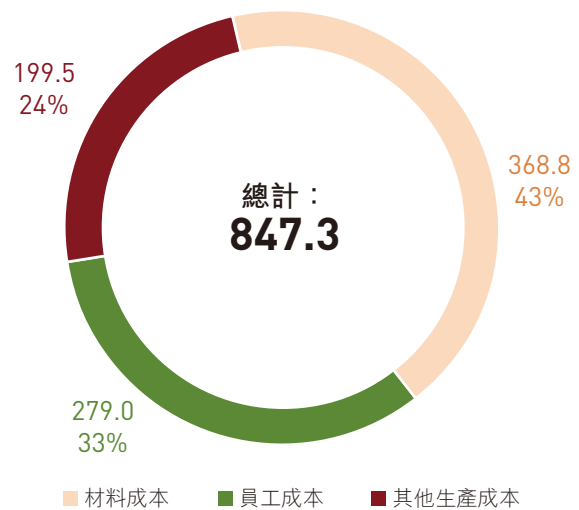
澳門收益飆升14.7百萬港元或114.0%，反映對本集團基礎藥物需求的增加。與此同時，報告期內中國內地收益增長穩定，增加1.2百萬港元或3.6%。

銷售成本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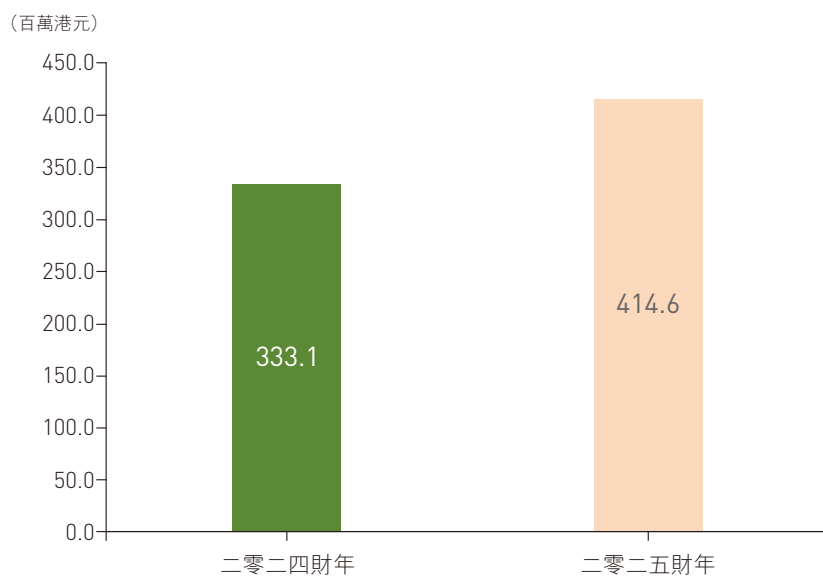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財年

銷售成本增加36.7百萬港元或4.3%，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銷售增長基本上一致。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3%，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約佔34%及23%。

材料成本增加13.9百萬港元或3.8%，歸因於報告期內產量因銷售需求上升而增加。

員工成本增加18.9百萬港元或6.8%，反映於報告期內生產員工人數增加以滿足銷售需求上升導致的產量增加以及薪金上升。其他生產成本因提升生產設施的營運效率及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而輕微增加3.9百萬港元或2.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加81.5百萬港元或24.5%至4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顯著增長，加上成功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經營開支，使毛利增加72.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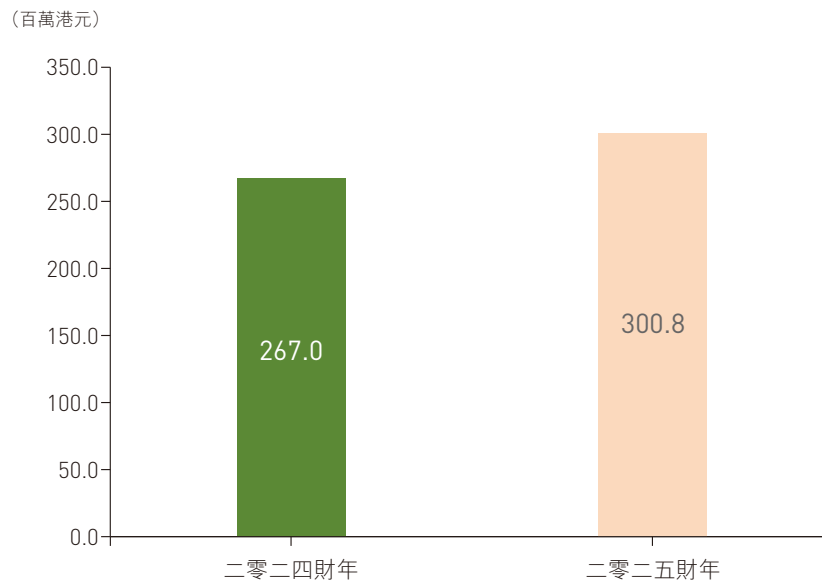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減少37.3百萬港元或47.4%，主要由於為優化本集團財務槓桿而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以及報告期內市場利率逐步下跌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增加主要反映報告期內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年同期增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3.8百萬港元或12.7%至30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90.6百萬港元或43.1%，部分被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於二零二四財年，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主要反映購買主要為製藥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添置318.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折舊125.2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30.3百萬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4.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攤銷18.7百萬港元，部分被藥物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營運管理軟件及新電子業務系統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非專利藥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26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3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增加15.0百萬港元或4.7%，主要是由於新產品成功在市場推出後銷售額持續增長及產品組合擴大，使產量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5%)，餘額則以人民幣、澳門元、台幣及美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大致維持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用途*	實際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實際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	139,108	-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104,331	-	104,331	-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	69,554	-
資本投資－升級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	113,197	-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	12,000	-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8,449*	92,853	5,596	98,449	-
與生物科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5,882*	5,882	-	5,882	-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	83,465	-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	69,554	-
總計	695,540	689,944	5,596	695,540	-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a]重新分配約4.1百萬港元以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其原定分配用作與生物科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及[b]將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根據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計劃，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行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股份**」），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促進未來發展，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因此，自所得款項總額39,6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89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為0.5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38,898	1,521	37,377	38,898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配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質押資產。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3%，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588.1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100,500股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個別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根據高道德標準處理其事務，反映了本公司堅信如要達成長遠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而本公司的僱員、業務夥伴及經營所在的社區亦可獲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事務以確保達到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
- 了解及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質量；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當中所載的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詳情於本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闡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具效能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職務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一個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故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燭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林誠光教授

除嚴振亮先生(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聯襟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書「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的權益。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其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可闡明本公司為維持及提高董事會績效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以調查問卷形式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審閱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效能，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當目前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岑廣業先生、潘裕慧女士、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岑廣業先生、潘裕慧女士及楊俊文先生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誠光教授已告知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因此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於本集團貫徹策略性目標中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使董事會達致均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取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續)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就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該等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日常營運委託予管理層。管理層應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董事會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上述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並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簡介，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為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訊及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一次由行業專家對董事進行的培訓課程。該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資料、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新氣候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個別董事亦出席了由外部專業團體舉辦的研討會，討論不同課題，包括董事會管治、稅項及財務申報的最新資料。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管。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A、B
嚴振亮先生	A、B
潘裕慧女士	A、B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A、B
楊俊文先生	A、B
林誠光教授	A、B

備註：

A—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期刊／最新資料／文章／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特定方面，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則協助董事會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所有該等委員會均以特定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俊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林誠光教授），其中楊俊文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是否充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內容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每年需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會議」一節。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續聘核數師；
- (iv)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討論的事宜包括本集團重大內部審計事宜、財務申報制度、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 檢討、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
- (vii) 檢討契諾方（定義見本年報的董事報告書「不競爭契據」一節）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viii) 檢討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焯堂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俊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潘裕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經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且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透明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審閱董事的薪酬並對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進行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個別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建議，以及審閱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的重續服務協議，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有關高級管理層(為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按等級載列如下：

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7,0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俊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林焯堂醫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嚴振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與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參考本公司就甄選董事所採納的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按客觀標準(如候選人品格、操守、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關必要條件)考慮候選人，以配合公司策略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當)。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審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價並評核提名委員會的效率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即岑廣業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效率更高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相關事務。

於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檢討(其中包括)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項目的最新情況及發展等事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即嚴振亮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余振球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管理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中包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參數、建議方針以及主要項目的相關預算。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訂。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僱員概不會因種族、性別、獨立性、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得以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透過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認定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個廣闊的概念，並相信透過考慮上述多種因素，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於建立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而釐定的因素。

董事會竭力確保其在支持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作出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並於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裨益，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披露就此而設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如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現時基於可衡量的目標組成，分析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男性：6名董事	51-60歲：1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61-70歲：5名董事
	71-80歲：1名董事
職銜	教育背景
執行董事：3名董事	博士學位：2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1名董事	碩士學位：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學士學位：2名董事
	大專學歷：1名董事
種族	業務經驗
華人：7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商業管理：2名董事
	教育：2名董事
	醫療實務：1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化，董事會並未制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29% [1]	85.71% [6]
高級管理層*	14.29% [1]	85.71% [6]
其他僱員	42.25% [736]	57.75% [1,006]
全體員工	42.14% [737]	57.86% [1,012]

* 高級管理層僅包括董事

董事會的目標為達成並已達成本集團至少有14.29%(1名)女性董事及42.25%(736名)女性僱員，並認為上述當前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並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於下文概述。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設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並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是否將候選人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而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資歷審查(如適用)將彼等排列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續)

提名程序(續)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披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外，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股息政策

除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外，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的水平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政策為以派付合理穩定連貫的股息與其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為併購活動等促進未來增長的活動預留充足儲備及財務資源。本公司通常一年派息兩次，即中期及末期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付次數、金額及形式時，須予考慮的多項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所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¹⁾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不適用	1/1
嚴振亮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7/7	1/1	1/1
潘裕慧女士	6/6	不適用	5/5	不適用	7/7	不適用	1/1
黃志基教授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炯堂醫生	6/6	2/2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俊文先生	6/6	2/2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誠光教授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

(1)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客觀公正的理解。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深明彼等於本公司財務部的支援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揀選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已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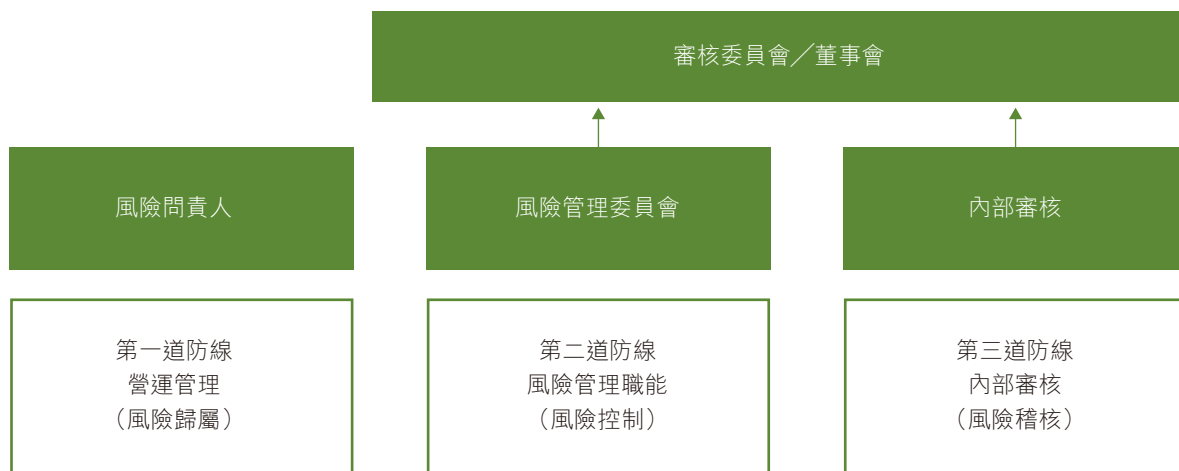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顧問檢討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在內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結構性風險管理方法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I.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三道防線」模式所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涵蓋本集團整個財年)。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行政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第一道防線

於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風險問責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 風險管治結構(續)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的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活動，以及評估定期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報告。

第三道防線

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已外判予外聘顧問)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內部審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稽核。

II. 風險管理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已識別的風險分為財務、營運、聲譽、法律及監管以及人事各類。

本集團使用3乘3風險矩陣(熱力圖)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發生的結果及可能性來評分。風險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的評分狀況。風險分析結果會經評估，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的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之內。

根據風險評估，風險得以透過擬定風險緩解措施轉移、消除或有效控制。各項擬定的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的風險問責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確保風險緩解的問責性，有關資料存錄於本集團的最高風險記錄內。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下文概述我們的主要風險報告工作的報告渠道及頻率：

由下而上報告：自營運管理層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已識別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風險(每半年)
- 最高風險記錄所存錄的擬定風險緩解措施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最高風險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風險全域圖的任何更新(每半年)
-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標準)的更新(每年)
- 最高風險識別(包括最高風險儀表板、風險全域圖及最高風險記錄)(每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IV.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同時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其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的風險管理具有重要作用。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屬有效及足夠。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確認。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審核

本公司外聘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在向董事會保證管理層維持及營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上發揮重要作用。

內部審核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以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及有效，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正面對風險管治結構及預期最高風險的論述。內部審核報告提出的內部監控事宜將由管理層儘快處理及管理，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制定政策。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的有關人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讓董事會議決進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少數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舉報政策

為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的個人操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如客戶、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選擇於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本集團相關任何事宜的疑屬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事項。書面投訴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倘投訴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交。所有舉報事宜將嚴格保密處理。

反貪污政策

有關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反貪污」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4,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43,000港元)及1,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其他匯報服務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及其他報告服務)應付其他外聘顧問的酬金為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港元)。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設有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本公司正式登記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向該大會的議程添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附註：任何由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要求應於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詳細程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download/Procedures.pdf)上「投資者關係」下「企業管治」一節。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查詢，藉以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且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處理股東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電話號碼：	(+852) 2267 2298
電子郵件：	jacobsonpharma@sprg.com.hk
收件人：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公司秘書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識別，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的規定獲邀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及時、清晰及可靠的資料，使彼等能就本公司的表現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及評估，股東意見則會傳達予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策略及措施。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渠道與其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具體如下：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寶貴平台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i) 董事會成員、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疑問。特別是，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iii) 本公司應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前詳細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確保各股東瞭解有關安排；
- (iv) 大會主席應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大會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及
- (v) 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b)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載有公告、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資料及歷史發展重點等。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更新，而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為保護環境，股東宜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有關資料。

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包括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定程序。

(c)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負責解答以處理股東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電郵：jacobsonpharma@sprg.com.hk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振球先生為本集團僱員，並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所有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余振球先生已確認，彼已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重大事項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的中肯審視已載入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其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申索的損害賠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製造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電力、用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另行刊發的「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瀏覽。閣下可(i)通過點擊本公司網站主頁選單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或(ii)透過瀏覽聯交所網站查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務回顧(續)

主要關係

客戶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作為藥品製造商，我們主要著重於確保產品對客戶而言屬安全、有效及高水準。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載列的PIC/S GMP指引全面施行GMP。本集團亦參照香港衛生署發出的藥劑製品回收指引制定產品召回流程。本集團亦指派銷售管理團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聯繫。銷售代表與主要客戶定期進行會議，以瞭解客戶需要及向彼等介紹新產品。銷售代表所接獲的客戶投訴將呈報予管理團隊並進行相應處理，務求令客戶滿意。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及員工薪酬。就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而言，本集團提名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僱員亦可自行申請培訓資助，修讀不同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向生產員工提供製造技能、設備操作、GMP及PIC/S標準的一般培訓。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薪酬政策」一節。

供應商

產品質量為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一環，而本集團將產品品質控制的責任委予品質保證部及品質控制部，其主要職責為對原材料、中間體產品及製成品實施所有必要相關測試。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而非專利藥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均需要通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如實地檢核或問卷形式的檢核以及定期監察。本集團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作出監察，亦與品牌藥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二五財年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5.50港仙(二零二四財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0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6.0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派付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二五財年的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15.00港仙(二零二四財年：每股5.50港仙)。有關本公司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及保留盈利，合共1,748,8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1,169,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黃志基教授^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林誠光教授**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所有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岑廣業先生、潘裕慧女士、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將輪值退任。岑廣業先生、潘裕慧女士及楊俊文先生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林誠光教授已告知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因此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提呈辭任、無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董事指明因有關本公司事務而辭任或拒絕就任的任何書面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年度獨立確認，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岑廣業先生獲委任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岑先生已由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2) 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已由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3) 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基因組中心非官方董事，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薪酬的變動，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履歷

(A)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62歲，本集團創始人。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獲委任為就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主席。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即Queenshill及Kingshill)及控股股東(即Kingshill)擔任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亦主導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的規劃職能。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7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就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

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澤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潘裕慧女士(「潘女士」)，7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職能。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潘女士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董事履歷(續)

(B)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黃教授」)，57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起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黃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為羅肇群簡寶玲基金明德教授席(藥劑學)前任教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起，黃教授獲委任為英國阿斯頓大學藥劑學欽定教授(兼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黃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基因組中心非官方董事，任期兩年。彼亦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由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五年止為期兩年。於擔任現職前，黃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黃教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系主任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轉為兼任教授。黃教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倫敦大學學院藥劑學院實踐及政策研究系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The School of Pharmac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University of London)與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成立的兒科藥劑研究中心擔任創辦主任。

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英國公共衛生事業科學家獎(United Kingdom Department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Career Scientist Award)，為迄今英國唯一一名獲頒該獎項的藥劑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在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獲頒化學家及藥劑師的藥房實踐研究獎章(Chemist and Druggist's Pharmacy Practice Research Medal)。為表彰彼於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的貢獻，黃教授於二零一一年獲小兒科和兒童健康皇家學院(Royal College of Paediatrics and Child Health)頒發榮譽院士銜(Honorary Fellowship)，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獲皇家藥劑協會*(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英國藥理協會*(British Pharmacological Society)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會公共衛生學院*(Faculty of Public Health, Royal Colleges of Physicians of the United Kingdom)授予院士銜(Fellowship)。

黃教授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註冊藥劑師。黃教授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前Medicines Control Agency (Regulatory Authority)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David Lewis Centre for Epilepsy擔任研究藥劑師，研究新製抗癲癇藥的安全性時開始其研究職業生涯。黃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因彼於David Lewis Centre的成就而獲曼徹斯特醫學院(Manchester Medical School)頒授博士學位。隨後，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擔任藥劑實踐學講師，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高級講師。

在與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及部分其他投資者合作期間，黃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創立Therakind Ltd。Therakind Ltd為一間專門研究及開發兒科藥物的私營歐洲製藥公司。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林醫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八年起，林醫生於香港經營其私人牙醫診所。在此之前，林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倫敦開始牙醫執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售其牙醫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林醫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牙科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普通牙科外科成員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林醫生獲香港牙科醫學院授予普通牙科會員資格證書。

董事履歷(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彼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TGS Global的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其董事，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辭任其董事職務。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2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楊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在調任前，林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非執行董事。林教授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以公司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為題的學術文章及案例分析文章。彼於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目前亦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及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亦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的妻室與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的妻室為姊妹。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以名列形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許可協議(各定義見本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外，概無任何於二零二五財年末或二零二五財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其中一方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重續三年(潘裕慧女士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重續兩年)，所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黃志基教授除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重續三年)，所有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所有擬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工作，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規定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授出要約應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30日，包括該日)一直可供承授人接納，授出代價為1港元。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等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而自其各自授出日期以來合共3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沒收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股份授予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股份授予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授出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除另有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應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供款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股份。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情況下，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可酌情釐定將予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經選定參與者無須就接納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授予計劃作出修訂，使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授予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6,4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授予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撥付，故其項下並無可供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6,000,000股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受託人發行股份，惟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20,400,000股獎勵股份。其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³⁾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二零二五年	歸屬日期	緊接授出	於授出日期
			四月一日	授出	歸屬	失效／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日期前每股	
			的結餘				的結餘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岑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	3,100,000	(3,100,00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0.58	0.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	6,900,000	(6,9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80	0.82
嚴振亮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0.58	0.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	3,600,000	(3,6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80	0.82
潘裕慧女士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	500,000	(500,00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0.58	0.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	1,200,000	(1,2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80	0.82
五名最高薪人士 ⁽¹⁾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	5,320,000	(5,320,00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0.58	0.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	13,500,000	(13,5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80	0.82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	180,000	(180,00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0.58	0.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	1,400,000	(1,4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80	0.82

附註：

- (1)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現任執行董事。
- (2)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公佈的股份收市價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採納會計準則，有關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3)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申請或接納獎勵並無應付款項，且獎勵並無購買價。
- (4) 於報告期內，授出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內，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4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控股股東、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Longjin**」)及劉榮雄先生(「**劉先生**」)(統稱「**契諾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方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或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契諾方須於七(7)日內將該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該商機將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或公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獲通知該商機後六(6)個月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契諾方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契諾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就年度審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亦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契諾方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承諾將告失效，而契諾方被施加的限制將獲解除：(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之日；或(ii)契諾方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Kingshill、Longjin及劉先生已終止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且Longjin及劉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儘管如上文所述，由於控股股東(即其中三名契諾方(「**餘下契諾方**」))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餘下契諾方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約束。

餘下契諾方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財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二零二五財年進行審閱，亦已審核相關承諾，且信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的公開發售證券保險的保障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獲准許彌償條文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198,538,000	59.92%	好倉
嚴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20,000	2.20%	好倉
潘女士	實益擁有人	9,510,000	0.48%	好倉
林醫生	配偶的權益	600,000	0.03%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31,2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308,40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進一步持有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Queenshill ^[1]	實益擁有人	308,404,000	15.42%	好倉
Kingshill ^[2]	實益擁有人	850,684,000	42.53%	好倉
Trust Co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50,684,000	42.53%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2]	受託人	850,684,000	42.53%	好倉
岑先生 ^{[1][2][3][4]}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198,538,000	59.92%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00%	好倉
Longjin ^[6]	實益擁有人	157,050,000	7.85%	好倉
劉先生 ^{[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7,746,000	7.89%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為Queenshill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Trust Co各自被視為為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岑先生為31,2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進一步持有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行予雲南白藥。有關認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雲南白藥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兼併雲南白藥，且雲南白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雲南白藥集團承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 (6) 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為Longjin持有的15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劉先生為69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Po Chai Herbal**」，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PCHT**」，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歐化藥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李衆勝堂買賣協議**」)，據此，Po Chai Herbal及PCHT同意分別出售56,500股及44,000股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李衆勝堂**」)的股份，而歐化藥業同意收購有關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6,230,000港元。李衆勝堂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該交易使李衆勝堂成為歐化藥業的聯營公司，因而屬歐化藥業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使用大埔創新園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工廠**」)的租賃下的獲許可實體。許可安排為歐化藥業帶來未使用工廠空間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i)健倍苗苗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58%權益，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39%權益，因此，Po Chai Herbal及PCHT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李衆勝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交易。

有關李衆勝堂買賣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歐化藥業與李衆勝堂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許可李衆勝堂使用部分工廠，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許可費為21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i)健倍苗苗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92%權益，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39%權益，因此，李衆勝堂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健倍苗苗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歐化藥業與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歐化藥業香港**」)(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二零年許可協議**」，連同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統稱「**該等許可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同意根據二零二零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許可歐化藥業香港使用部分工廠，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許可費為247,000港元。該等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應由李衆勝堂及歐化藥業香港於相關許可協議年期內各曆月的首日支付。該等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安排為歐化藥業帶來未使用工廠空間的租金收入。

由於該等許可協議由健倍苗苗集團成員公司與歐化藥業就使用工廠的許可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各期間，該等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90,000港元、5,580,000港元、5,580,000港元及4,5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衆勝堂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應付歐化藥業的許可費為990,000港元。

有關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健倍苗苗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上市」)後，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下交易詳情於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I)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健倍苗苗集團於上市後使用由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物流服務的原因為(其中包括)(i)雅各臣關連人士與健倍苗苗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雅各臣關連人士熟悉健倍苗苗集團的營運流程、產品交付及特定物流要求，因而為有關服務的可靠供應商；(ii)健倍苗苗集團持續經營中的物流業務可持續不受中斷；及(iii)使用有關物流服務的收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集團酌情按訂約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健倍苗苗可於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健倍苗苗集團使用物流服務的應付費用經參考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其中包括)勞工成本、貨運營運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另加10.0%利潤率釐定。健倍苗苗集團的財務部亦將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物流服務報價，以確保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協議向彼等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優於該等條款。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其屆滿前，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的物流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以於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可由協議訂約方酌情按其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費用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付款期限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倍苗苗集團應付的提供物流服務費為4,554,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4,077,000港元)。

(II) 製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i)健倍苗苗集團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甄選非專利藥(主要為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雅各臣關連人士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健倍苗苗集團的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消毒搓手液及其他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統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在健倍苗苗集團收購何濟公業務(「何濟公收購事項」)前，製造及銷售甄選非專利藥以及相關生產設施一直為何濟公業務的一部分。鑒於產品的性質，甄選非專利藥的營銷及銷售已於何濟公收購事項後重組，並據此在本集團(健倍苗苗集團除外)的非專利藥製造、營銷及銷售下進行。儘管如此，由於已有的產品註冊及製造許可安排，以及為善用相關生產設施的剩餘產能，甄選非專利藥的生產仍隸屬於何濟公業務(根據重組構成健倍苗苗集團的一部分)，因而正式成為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I) 製造服務協議(續)

另一方面，健倍苗苗集團已與雅各臣關連人士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健倍苗苗集團為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夥伴及穩定客戶。

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集團酌情按訂約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健倍苗苗可於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而言)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協定終止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雅各臣關連人士應向健倍苗苗集團支付的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費及健倍苗苗集團應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支付的製造服務費將參考包括勞工、原材料、電力及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生產開支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成本在內的製造成本，另加15.0%的利潤率釐定，該等費用將不遜於(i)健倍苗苗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向健倍苗苗集團收取的價格。

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其屆滿前，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的製造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屆滿後，(i)健倍苗苗集團須繼續向雅各臣集團提供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雅各臣集團須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搓手液、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咳藥水及膠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製造服務。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可由協議訂約方酌情按其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根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品牌醫療保健品的製造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付款期限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甄選非專利藥訂單有所增加，本公司及健倍苗苗預計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所擬定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予修訂，分別提高至5,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的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金額為4,189,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製造服務金額為209,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12,000港元)。

(III)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於上市後作實)，以規管本集團(健倍苗苗集團除外)在澳門、新加坡及台灣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訂立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理由為(其中包括)健倍苗苗集團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為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夥伴及穩定客戶。

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集團酌情按訂約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健倍苗苗可於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協定終止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I)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續)

健倍苗苗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經參考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如所僱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一般辦公及行政開支)釐定。

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其屆滿前，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以於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屆滿後，本集團繼續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於澳門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管理、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可由協議訂約方酌情按其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費用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付款期限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倍苗苗集團應付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為624,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6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健倍苗苗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92%權益，因此，本公司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及(ii)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39%權益，因此，健倍苗苗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該等許可協議、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許可協議、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發出載有核數師審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且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該等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2)在各重大方面沒有遵守本集團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4)超出本公司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合共佔收益總額的53.3%(二零二四財年：51.7%)。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48.0%(二零二四財年：46.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共佔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逾5%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薪酬政策」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93,6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28,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廣業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8至123頁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有關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O)(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商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183,722,000港元分配予 貴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通過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將現金流量預測的淨現值與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以評估商譽的使用價值，從而釐定是否需作出任何減值。

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將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商譽對 貴集團資產總值至關重要，且評估商譽潛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於估計本身可能具有不確定性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合適貼現率時，均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資產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以及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方法；
- 通過參考行業及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資料、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近期財務表現及管理層未來經營計劃，質詢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比較其他可比較公司，並考慮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進行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
- 從管理層敏感度分析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以評估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多出現金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所得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將計入上年度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進行比較，並向管理層詢問所識別任何重大差異的理由，以評估管理層於編製上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已表明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當別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進行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在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執業證書編號：P0545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576,897	1,467,798
銷售成本		(883,958)	(847,323)
毛利		692,939	620,475
其他收入淨額	3	45,898	45,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965)	(128,69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0,272)	(203,687)
經營溢利		414,600	333,126
融資成本	4(A)	(41,372)	(78,7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8	165
除稅前溢利	4	373,626	254,583
所得稅	5(A)	(72,793)	(44,4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00,833	210,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0(A)	-	52,392
實物分派淨收益	30(C)	-	28,217
年內溢利		300,833	290,7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i>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9,042)	(18,747)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i>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18)	(57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	102
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30(C)	-	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9,660)	(18,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173	271,9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0,833	266,968
非控股權益		-	23,810
年內溢利總額		300,833	290,7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300,833	210,2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732
		300,833	266,96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173	249,262
非控股權益		-	22,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173	271,9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01,173	193,8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447
		201,173	249,26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5.15	10.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5
		15.15	13.90

附註：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63,880	197,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94,092	1,301,425
無形資產	11	421,135	435,8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50,825	23,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68,487	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17	398,558	457,970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231	10,853
		2,607,208	2,522,43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32,879	317,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4,440	233,363
即期可收回稅項		1,590	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09,045	411,937
		1,037,954	964,4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9	258,730	216,467
銀行貸款	21	237,200	112,800
租賃負債	20	24,010	26,872
即期應付稅項		33,200	16,704
		553,140	372,843
流動資產淨值		484,814	591,5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2,022	3,114,0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476,500	592,200
租賃負債	20	35,501	17,507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2,582	107,944
		614,583	717,651
資產淨值		2,477,439	2,396,3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942	19,802
儲備	25	2,433,278	2,352,3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53,220	2,372,141
非控股權益		24,219	24,219
權益總額		2,477,439	2,396,360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岑廣業先生董事
嚴振亮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為股份授予 計劃所持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重撥)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附註23)	股份溢價 (附註25(A))	的股份 (附註26)	資本儲備 (附註25(B))	匯兌儲備 (附註25(C))	公平值儲備 (附註25(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8	999,895	(30,230)	138,170	4,277	137,869	1,467,630	2,736,689	519,833	3,256,522
年內溢利		-	-	-	-	-	-	266,968	266,968	23,810	290,7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	(17,648)	-	(17,706)	(1,099)	(18,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	(17,648)	266,968	249,262	22,711	271,973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9(B)	-	-	-	-	-	-	(45,519)	(45,519)	-	(45,519)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9(A)	-	-	-	-	-	-	(48,084)	(48,084)	-	(48,084)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0,514)	(10,5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08	-	-	(308)	-	-	-
配售新普通股		660	38,238	-	-	-	-	-	38,898	-	38,898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4(B)	-	-	-	19,368	-	-	-	19,368	-	19,36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 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	-	-	-	-	34,171	(34,171)	-	-	-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	26(A)	(124)	-	(7,561)	-	-	-	-	(7,685)	-	(7,685)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	26(A)	188	-	17,341	(13,202)	-	-	(4,327)	-	-	-
就健倍苗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健倍苗股份	26(C)	-	-	5,184	(12,340)	-	-	996	(6,160)	6,160	-
實物分派	30	-	-	103	19,348	-	17,087	(601,166)	(564,628)	(513,971)	(1,078,5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2	1,038,133	(15,163)	151,652	4,219	171,479	1,002,019	2,372,141	24,219	2,396,36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802	1,038,133	(15,163)	151,652	4,219	171,479	1,002,019	2,372,141	24,219	2,396,360
年內溢利		-	-	-	-	-	-	300,833	300,833	-	300,8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8)	(99,042)	-	(99,660)	-	(99,6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8)	(99,042)	300,833	201,173	-	201,173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9(B)	-	-	-	-	-	-	(59,572)	(59,572)	-	(59,572)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9(A)	-	-	-	-	-	-	(69,798)	(69,798)	-	(69,798)
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4(B)	-	-	-	15,353	-	-	-	15,353	-	15,353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	26(A)	(64)	-	(6,013)	-	-	-	-	(6,077)	-	(6,077)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	26(A)	204	-	16,294	(18,593)	-	-	2,095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2	1,038,133	(4,882)	148,412	3,601	72,437	1,175,577	2,453,220	24,219	2,477,4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8(B)	588,145	541,295
已付所得稅		(61,368)	(56,93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26,777	484,3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		(248,383)	(129,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18	237
已收利息		14,713	24,489
自一項投資收取的股息		1,981	3,6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付款		(46,230)	–
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17,081)	–
購買主要管理層保險		(3,876)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5,3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	9,1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97,758)	43,34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32,975)	(37,52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2,468)	(1,67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C)	530,000	85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C)	(521,300)	(1,572,000)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8(C)	(38,904)	(68,997)
已付股息		(59,572)	(93,603)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付款	26(A)	(6,077)	(7,6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514)
實物分派		–	(152,154)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38,89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1,296)	(1,053,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723	(525,5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11,937	936,418
匯率變動影響		(615)	1,0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509,045	411,93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E)。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C) 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均按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披露。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1(K))；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參見附註1(J))。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尚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對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並以整體方式追溯適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釐清以本身權益工具結算負債的劃分。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的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轉換選擇權入賬列作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對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否則，轉讓權益工具會構成結算負債及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並不影響對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規限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在售後租回交易日期後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就租賃負債的後續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方式為不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對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披露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形式列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R)或1(S)及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G))。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O)(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資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作出的一項安排，並按合約同意就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見附註1(AA)))。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及1(O)(i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已出現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倘適用))(見附註1(O)(i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在相反情況下，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其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1(J))。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H)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1(F))。收購事項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相同。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O)(i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在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參見附註1(J))。

轉讓代價不包括與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在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商譽

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i)大於(i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O)(iii))。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將應佔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計算在內。

(J)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於下文載列。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式的闡釋，參見附註27(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投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參見附註1(X)(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重撥。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根據附註1(X)(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按租賃權益(參見附註1(N))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持有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然處於建設或開發的過程而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X)(v)所述列賬。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惟自有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自有業權土地毋須進行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過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4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9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專利藥物	10至30年
— 技術知識	25年
— 客戶關係	10至20年
—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0年
— 軟件	5至10年
— 分銷權	於3至15年分銷協議年期内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會籍指會所的會籍。會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每年均會檢討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若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自變更日期起按照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預先入賬。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證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見附註1(Z))。資本化的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讓渡。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所產生成本的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L)及1(O)(iii))，惟根據附註1(K)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有變(「**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年期，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合約付款現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租賃資產(續)

(i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X)(v)確認。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X)(i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活躍市場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進行有關分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參見附註1(O)(i)及(ii))。

就商譽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而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參見附註1(O)(i))。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1(Z))進行確認。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參見附註1(X))。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相應確認應收款項(參見附註1(Q))。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O)(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其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則除外。

(iii) 股份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的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金額根據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就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獎勵而言，將計量該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以反映有關條件，惟並無就預期與實際結果間的差額作出調配。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進行分攤。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任何因此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進行的調整乃於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其直接撥至保留盈利)。

(i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以下類別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所承擔的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權益金額並對該金額作出折現計算。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未來權益的估計金額經扣除來自已歸屬予僱員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及任何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利息)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透過將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釐定，當中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利息開支淨額及界定福利計劃其他相關開支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對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K)所載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則採用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銷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且以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項利益作抵銷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W)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報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方可確認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產品的擁有權及接收產品時於損益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參見附註1(O)(i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淨時確認。

(v) 租賃租金收入

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收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在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公司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公司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隨後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Y)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出售於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有關該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為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時開始。當為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暫停或不再資本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明確區分，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理區域，或為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理區域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經營業務倘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經營業務被廢止時出現。

倘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在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BB) 關聯方

(1)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所屬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共享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誠如附註30所論述，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該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本年度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專利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醫療保健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576,897	1,467,798	-	242,521	1,576,897	1,710,319
分部間收益	-	16	-	1,381	-	1,397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76,897	1,467,814	-	243,902	1,576,897	1,711,716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572,765	453,079	-	82,734	572,765	535,813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76,897	1,467,814	-	243,902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6]	-	[1,381]
綜合收益	1,576,897	1,467,798	-	242,521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72,765	453,079	-	82,734
分部間溢利對銷	-	[8]	-	[21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572,765	453,071	-	82,523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4,713	24,006	-	483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981	3,678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41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8	165	-	[600]
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172	-	-	-
折舊及攤銷	(143,871)	[141,823]	-	[14,699]
融資成本	(41,372)	[78,708]	-	[3,2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30,323)	[7,429]	-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公平值變動造成的虧損	(1,57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23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	[2]
綜合除稅前溢利	373,626	254,583	-	64,445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承銷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1,514,593	1,421,374	-	179,022
中國內地	34,575	33,385	-	39,226
澳門	27,630	12,903	-	11,894
新加坡	-	136	-	4,648
其他	99	-	-	7,731
	1,576,897	1,467,798	-	242,521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2,104,803	1,938,213
中國內地	23,213	24,988
澳門	96	132
台灣	4,350	4,198
柬埔寨	65,957	86,084
	2,198,419	2,053,615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與其所進行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產品(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757,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9,944,000港元)。

3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4,713	24,006	-	483
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	37,926	361	-	-
分包收入	7,991	9,864	-	-
租金收入	10,571	6,871	-	-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981	3,678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0	(102)	-	2,440
政府補助	231	90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30,323)	(7,4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193)	(53)	-	(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41	-	-	-
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172	-	-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公平值變動造成的虧損	(1,578)	-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909)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23	-	-
佣金收入	-	-	-	1,041
其他	7,275	6,119	-	1,754
	45,898	45,028	-	5,713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18(C))	38,904	77,104	-	3,18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C))	2,468	1,604	-	74
	41,372	78,708	-	3,260

4 除稅前溢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9,171	420,517	-	47,8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529	18,105	-	1,81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353	13,438	-	5,930
	473,053	452,060	-	55,62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的標準工資16%(二零二四年：14%)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0)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18	84,037	-	5,564
—使用權資產	34,878	37,291	-	1,789
	125,196	121,328	-	7,35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8,675	20,495	-	7,34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880	5,300	-	943
—其他服務	1,642	1,856	-	289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除外)	2,235	6,450	-	-
自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減直接開支13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63,000港元)	10,434	6,708	-	-
存貨成本#(附註15(B))	883,958	847,323	-	116,603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的款項379,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757,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內。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77,519	54,660	-	13,8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	(3,355)	-	153
	77,533	51,305	-	14,01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附註22(A))	(4,740)	(6,891)	-	(1,961)
	72,793	44,414	-	12,053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3,626	254,583	-	64,44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0,689	41,424	-	10,64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1,875	8,848	-	1,280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568)	(1,043)	-	(1,96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1,783	(1,460)	-	1,9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	(3,355)	-	153
實際稅項開支	72,793	44,414	-	12,053

附註：

- (i)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1,316	5,921	3,100	228	7,425	17,990
嚴振亮先生	2,858	-	1,000	193	3,522	7,573
潘裕慧女士	1,381	-	500	-	1,269	3,150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230	-	-	-	-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炯堂醫生	230	-	-	-	-	230
楊俊文先生	230	-	-	-	-	230
林誠光教授	230	-	-	-	-	230
	6,475	5,921	4,600	421	12,216	29,63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1,242	4,082	2,300	228	12,927	20,779
嚴振亮先生	2,800	-	900	183	2,890	6,773
潘裕慧女士	1,330	-	500	-	1,351	3,181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230	-	-	-	-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炯堂醫生	230	-	-	-	-	230
楊俊文先生	230	-	-	-	-	230
林誠光教授	230	-	-	-	-	230
	6,292	4,082	3,700	411	17,168	31,6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及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所授予董事的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1(U)(iii)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入賬。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本年報的董事報告書「股份授予計劃」一節及附註26披露。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675	4,513
酌情花紅	1,340	1,300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86	2,119
	7,937	7,968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本公司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980,221	1,907,821
為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6(A))	5,684	6,244
配售新普通股的影響	-	6,131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5,905	1,920,196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00,833	210,2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732
	300,833	266,968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年度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A) 屬於相關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i) 以現金形式派付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宣派及應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0 港仙 (二零二四年：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69,798	48,084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3.00港仙)(附註)	110,012	60,007
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6.00港仙(二零二四年：無)(附註)	120,013	-
	299,823	108,091

附註：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i) 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的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1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約29.52港仙的分派。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對健倍苗苗集團再無控制權，且不再將健倍苗苗集團綜合入賬。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相關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2.38港仙)	60,007	46,034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股息	(435)	(515)
	59,572	45,519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57,251	500,755	509,080	8,034	42,248	2,317,368	181,172	2,498,540
添置	31,372	18,942	2,091	1,452	4,060	57,917	28,902	86,819
自投資物業轉撥至樓宇	139,140	-	-	-	-	139,140	(139,1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4,830)	-	-	-	-	(154,830)	134,285	(20,545)
公平值調整	-	-	-	-	-	-	(7,429)	(7,429)
出售	(11,888)	(5,647)	(742)	(448)	(5,161)	(23,886)	-	(23,886)
實物分派	(107,555)	(61,153)	(60,636)	-	-	(229,344)	-	(229,344)
匯兌差額	(1,821)	(3,215)	(98)	(47)	(515)	(5,696)	-	(5,6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669	449,682	449,695	8,991	40,632	2,100,669	197,790	2,298,4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6,766	298,950	224,611	7,127	17,766	815,220	-	815,220
年內支出	71,896	32,155	18,010	381	6,239	128,681	-	128,68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545)	-	-	-	-	(20,545)	-	(20,545)
出售時撥回	(11,888)	(5,458)	(730)	(448)	(5,067)	(23,591)	-	(23,591)
實物分派	(26,810)	(39,376)	(29,746)	-	-	(95,932)	-	(95,932)
匯兌差額	(1,013)	(2,939)	(89)	(36)	(512)	(4,589)	-	(4,5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406	283,332	212,056	7,024	18,426	799,244	-	799,2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3,263	166,350	237,639	1,967	22,206	1,301,425	197,790	1,499,215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51,669	449,682	449,695	8,991	40,632	2,100,669	197,790	2,298,459
添置	141,807	55,041	9,749	3,825	107,956	318,378	209	318,587
自投資物業轉撥至樓宇	5,400	-	-	-	-	5,400	(5,4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940)	-	-	-	-	(1,940)	1,604	(336)
公平值調整	-	-	-	-	-	-	(30,323)	(30,323)
出售	(83,351)	(27,032)	(10,570)	(1,476)	(21,368)	(143,797)	-	(143,7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3,585	477,691	448,874	11,340	127,220	2,278,710	163,880	2,442,5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8,406	283,332	212,056	7,024	18,426	799,244	-	799,244
年內支出	69,775	29,267	16,605	870	8,679	125,196	-	125,1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336)	-	-	-	-	(336)	-	(336)
出售時撥回	(83,351)	(26,516)	(10,171)	(318)	(19,130)	(139,486)	-	(139,4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494	286,083	218,490	7,576	7,975	784,618	-	784,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9,091	191,608	230,384	3,764	119,245	1,494,092	163,880	1,657,972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其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估值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以作財務報告用途，方法為核實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評估物業估值的合理性。該估值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用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樓宇質素的(折讓)/溢價	[12%] - 6%	[10%] - 1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透過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呎售價釐定，並根據本集團的樓宇質素與近期銷售樓宇相比特定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較高質素樓宇的較高溢價將造成較高公平值計量。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於附註10(A)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淨額」項目確認。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具有下列餘下租期的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ii)		
– 10至50年		29,249	30,583
租賃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139,164	43,285
		168,413	73,86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租賃物業所有權權益	1,334	1,434
– 租賃自用物業	33,544	37,646
	34,878	39,08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2,468	1,67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129,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29,000港元)，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0。

- (ii) 持作自用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持有多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權益，而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惟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付款則除外。該等付款不時改變，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 (iii) 租賃自用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其他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22年(二零二四年：1至5年)。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50,565	9,020	389,915	238,927	383,325	67,571	40,102	23,366	20,447	1,623,238
添置	-	-	-	-	-	1,184	382	-	2,691	4,257
實物分派	(266,843)	(1,220)	(387,107)	(35,108)	(234,832)	-	-	(17,700)	(23,138)	(965,9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722	7,800	2,808	203,819	148,493	68,755	40,484	5,666	-	661,54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370	86,431	173,733	3,157	30,472	9,000	-	303,163
年內支出	-	-	-	8,560	13,154	1,011	3,156	1,574	386	27,841
實物分派	-	-	(370)	(11,143)	(87,728)	-	-	(5,679)	(386)	(105,3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83,848	99,159	4,168	33,628	4,895	-	225,6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722	7,800	2,808	119,971	49,334	64,587	6,856	771	-	435,849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3,722	7,800	2,808	203,819	148,493	68,755	40,484	5,666	-	661,547
添置	-	-	-	-	-	851	4,019	-	-	4,870
轉撥自開發成本	-	-	-	1,496	-	(1,496)	-	-	-	-
出售	-	-	-	(2,310)	-	-	-	-	-	(2,3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722	7,800	2,808	203,005	148,493	68,110	44,503	5,666	-	664,1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83,848	99,159	4,168	33,628	4,895	-	225,698
年內支出	-	-	-	7,675	7,492	983	1,754	771	-	18,675
出售	-	-	-	(1,401)	-	-	-	-	-	(1,4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0,122	106,651	5,151	35,382	5,666	-	242,9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722	7,800	2,808	112,883	41,842	62,959	9,121	-	-	421,1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軟件、分銷權及技術知識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 無形資產(續)

於評估會籍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控制資產的合約權利及無期限的法律權利，因此，會籍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商標可於屆滿後重續，且本集團不會就重續商標註冊(屬例行的行政程序)產生重大成本。此外，已充分考慮商標的現有期限、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商標預期未來用途。鑒於該等考慮，概無發現可導致商標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因素，因此，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五年期(二零二四年：五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五年期(二零二四年：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比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24%-61%	19%-57%
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4%-16%	14%-16%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率。倘貼現率與同一分部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者不同，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相關商譽)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報告期末，39,144,622港元(二零二四年：38,914,000港元)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尚未可供動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二四年：3%)的估計增長率推測，估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報告期末，貼現率12%(二零二四年：13%)及毛利率35%(二零二四年：35%)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

會籍指會所會籍。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報告期末的現時公開市值減銷售成本估計。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益比例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統一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美國麒麟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8,600,000港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8,75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詩薇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漢方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Citi-Ascent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採購包裝材料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9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法健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向本集團公司提供庫務服務
雅各臣藥物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研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香港	48,193,657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L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萬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美達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7,34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邁邦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邁邦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利奧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禮士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Smart Garden Limited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新科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46,8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偉民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661,65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附註：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的商譽	50,825	23,537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20.1%	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下表載述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2,135
非流動資產	47,348
流動負債	(43,119)
非流動負債	(2,551)
權益	133,813
收益	37,084
年內溢利	1,222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222
與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實際權益	20.1%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6,896
商譽	19,579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46,475

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及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收購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20.1%股權，代價為46,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故本集團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攤薄，導致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約74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售予一名第三方，產生收益約1,623,000港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4,350	23,537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52	1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0)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68,487	95,014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4,402	163,087
在製品	16,408	14,109
製成品	162,069	140,661
	332,879	317,85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賬面值	889,254	842,662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5,296)	4,661
	883,958	847,323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2,954
存貨撇減撥備		3,649
		116,60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091	172,834
其他應收款項	9,762	14,1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449	46,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	108
	194,440	233,3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14,3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47,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03,100	116,527
一至六個月	41,604	56,263
超過六個月	387	44
	145,091	172,83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7 其他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6,981	221,990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02,026	235,980
	379,007	457,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7,253	—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	2,298	—
	19,551	—
	398,558	457,970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過往年度收購的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主要為於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選擇作出有關指定是由於該等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為1,9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SDK Therapeutics, Inc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及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投資策略調整而出售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出售事項後，公平值收益淨額4,859,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已變現虧損淨額31,209,000港元由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短期存款	25,261	15,8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3,784	396,06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045	411,937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3,626	254,5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A)	-	64,445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3,871	156,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	3,193	5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3	909	-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3	(14,713)	(24,489)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3	(1,981)	(3,67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3	30,323	7,429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公平值變動造成的虧損	3	1,578	-
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3	(172)	-
融資成本	4(A)	41,372	81,9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8)	43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4(B)	15,353	19,36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	(74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收益	3	-	(1,623)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5,022)	(9,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923	(68,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減少)/增加		(27,976)	63,847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588,145	541,295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5,000	44,379	749,3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2,975)	(32,97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68)	(2,46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30,000	-	5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21,300)	-	(521,300)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38,904)	-	(38,904)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總額	(30,204)	(35,443)	(65,64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48,107	48,1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	2,468	2,468
利息開支(附註4(A))	38,904	-	38,904
其他變動總額	38,904	50,575	89,4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700	59,511	773,21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43,707	55,357	1,599,0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7,522)	(37,52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678)	(1,67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52,000	-	85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72,000)	-	(1,572,000)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68,997)	-	(68,997)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總額	(788,997)	(39,200)	(828,19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30,829	30,829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	1,678	1,678
利息開支(附註4(A))	80,290	-	80,290
實物分派(附註30)	(130,000)	(4,285)	(134,285)
其他變動總額	(49,710)	28,222	(21,4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000	44,379	749,379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	[35,443]	[39,20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658	51,688
應付薪金及花紅	57,575	53,66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5	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835	50,187
合約負債	24,167	60,876
	258,730	216,46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450	25,065
一至六個月	23,158	26,537
超過六個月	50	86
	41,658	51,688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0,876	54,885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60,876)	(54,885)
因年末收取遠期收入按金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24,167	60,876
年末	24,167	60,876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10	26,8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431	11,7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070	5,748
	35,501	17,507
	59,511	44,379

2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37,200	112,800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476,500	592,200
	713,700	705,000

銀行貸款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13,700	705,000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還款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7,200	112,8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4,000	187,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2,500	405,000
	476,500	592,200
	713,700	705,00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21 銀行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額度為1,108,9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0,250,000港元)，已動用758,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0,774,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須待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達成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貸款的契諾(二零二四年：無)。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

2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660	124,965	(429)	(12,572)	202,624
計入損益	(4,293)	(3,703)	–	(856)	(8,852)
實物分派(附註30)	(14,277)	(86,522)	429	3,658	(96,712)
匯兌差額	31	–	–	–	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21	34,740	–	(9,770)	97,09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2,121	34,740	–	(9,770)	97,091
扣自／(計入)損益	6,660	(2,403)	–	(8,997)	(4,7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81	32,337	–	(18,767)	92,3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231)	(10,8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02,582	107,944
	92,351	97,091

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可用於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1,4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4,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14,3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63,000港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821	19,078
配售新普通股	66,000	660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附註26(A))	(12,370)	(124)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26(A))	18,770	1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80,221	19,802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附註26(A))	(6,400)	(64)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26(A))	20,400	2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221	19,94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18,521	518,521
預付款項	747	2,365
	519,268	520,8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3	5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0,446	1,533,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76	485
	1,471,595	1,534,2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811	2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2,235	163,952
	222,046	164,212
流動資產淨值	1,249,549	1,370,085
資產淨值	1,768,817	1,890,9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42	19,802
儲備	1,748,875	1,871,169
權益總額	1,768,817	1,890,971

2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授予計劃 所持的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8	999,895	(24,943)	204,230	(10,743)	747,702	1,935,219
年內溢利	-	-	-	-	-	568,805	568,8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62)	-	(2,162)
	-	-	-	-	(2,162)	568,805	566,643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9(B))	-	-	-	-	-	(45,519)	(45,519)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	(48,084)	(48,084)
配售新普通股	660	38,238	-	-	-	-	38,898
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13,438	-	-	13,43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 的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	-	-	-	10,216	(10,216)	-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6(A))	(124)	-	(7,561)	-	-	-	(7,685)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6(A))	188	-	17,341	(13,202)	-	(4,327)	-
實物分派	-	-	-	-	2,689	(564,628)	(561,9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802	1,038,133	(15,163)	204,466	-	643,733	1,890,971
年內虧損	-	-	-	-	-	(2,060)	(2,060)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9(B))	-	-	-	-	-	(59,572)	(59,572)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	(69,798)	(69,798)
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15,353	-	-	15,353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6(A))	(64)	-	(6,013)	-	-	-	(6,077)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6(A))	204	-	16,294	(18,593)	-	2,095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2	1,038,133	(4,882)	201,226	-	514,398	1,768,817

25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化股東貸款；
- 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購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集團重組(「雅各臣重組」)期間所收購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JPG (BVI)」)權益之間的差額。根據雅各臣重組，本公司發行1,308,6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JPG (BVI)十名股東，代價為收購彼等於JPG (BVI)持有的股本權益。JPG (BVI)十名股東的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轉撥至雅各臣重組日期財務報表的資本儲備；
- 授予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U)(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 因應(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健倍苗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合共241,777,625股健倍苗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本公司於健倍苗的股本權益當時已由100%攤薄至53.7%。本公司於健倍苗的股權減少(即代價公平值與特別中期股息及於健倍苗的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的影響，已於資本儲備直接確認；及
- 因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合共492,259,244股健倍苗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於健倍苗的股本權益當時已由53.7%攤薄至約零。本公司於健倍苗的股權減少(即代價公平值與特別股息及於健倍苗的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的影響，已於資本儲備直接確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除附註21所披露要求達成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6,400,000股股份。年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6,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12,370,000股股份。年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7,6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20,4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17,77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5,500,000	(5,500,00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14,900,000	(14,9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20,400,000	(20,400,00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4,750,000	(4,750,000)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	6,120,000	(6,120,000)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	6,900,000	(6,900,000)	-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000,000	17,770,000	(18,770,000)	-	-	

2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採納，藉此董事獲授權酌量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按1港元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千份	歸屬期	購股權可按以下批次行使：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直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000		
授予所有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直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8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1,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直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9,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37,000		

2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的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的數據納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股價	2.06	2.07
行使價	2.06	2.13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式的模式設計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3.2%-41.2%	41.1%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的模式設計所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3至3.3年	3年
預期股息率	1.07%	1.06%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政府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	0.61%-0.98%	1.23%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日後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而得出。預期股息基於過往股息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所獲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中並無考慮此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C) 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健倍苗苗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健倍苗苗的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向個別人士(包括健倍苗苗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予健倍苗苗股份。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將予授出的健倍苗苗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購買上限將由健倍苗苗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將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候持有超過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5%。

此外，除非獲健倍苗苗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1.0%(如屬健倍苗苗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0.1%)，則不會向該個別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2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並無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概無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期間 已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期間已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期間已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期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6,000,000	-	(6,000,000)	-	-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5.4%(二零二四年：12.4%)及33.2%(二零二四年：27.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惟進行單獨評估的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客戶款項除外。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單獨出現減值的收回程度嚴重存疑確認任何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截然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差異的看法。

本集團評估，除就上述客戶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0,541	216,772	420,614	-	787,927	705,000
租賃負債	28,209	12,320	5,915	-	46,444	44,379
	178,750	229,092	426,529	-	834,371	749,3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3,354	292,341	209,427	-	765,122	713,700
租賃負債	26,560	18,865	19,213	-	64,638	59,511
	289,914	311,206	228,640	-	829,760	773,211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項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1.48%-6.79%	59,511	1.43%-6.79%	44,379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43%-4.81%	713,700	5.68%-5.81%	705,000
計息借貸總額		773,211		749,379
固定利率借貸佔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7.7%		5.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會對本集團利息開支造成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固定利率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及新台幣。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進行呈列，風險金額以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	-	-	144	28	4	-	-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787	292	197	-	6,110	1,381	712	-	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931)	(5)	(77)	(1,967)	-	(19,747)	-	(1)	(1,16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11,821)	2,786	215	(1,770)	144	(13,609)	1,385	711	(1,168)	287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受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影響甚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6% (6%)	140 (140)	6% (6%)	69 (69)
歐元	2% (2%)	4 (4)	1% (1%)	6 (6)
英鎊	2% (2%)	(30) 30	2% (2%)	(20) 20
新台幣	4% (4%)	5 (5)	4% (4%)	10 (10)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代表為進行呈列而對各集團實體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6,981	—	1,275	175,706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02,026	202,02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7,253	—	—	17,253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	2,298	—	—	2,298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1,990	—	160,640	61,350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35,980	235,980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非上市金融資產因近期交易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136,377,000港元乃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採用市場法，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而釐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參考被投資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或發售的定價釐定)。因此，公平值計量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159,327,000港元為被投資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或發售的定價(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採用市場法而釐定)。因此，公平值計量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第二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基於資產淨值法的估值技術釐定，當中計及非上市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金融資產持有的資產包括於活躍市場的公開交易投資。

(c)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3.3%至23.6% (二零二四年：13.8%至20.6%)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概率加權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7.2%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事件發生概率	不適用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	保單簽發人保證的現金退保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下降／上升1%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6,155,000港元／5,2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04,000港元／9,151,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上升1%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1,7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c)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使用概率加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下降／上升1%會令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221,000港元／2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公平值計量與保單簽發人保證的現金退保價值呈正相關。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四月一日	61,350	189,782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5,051)	(21,764)
添置	20,080	–
自第二級轉撥	159,327	–
轉撥至第二級	–	(92,949)
實物分派	–	(13,7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5,706	61,35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證券及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20,957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40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551	–

28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購買非流動資產	26,904	41,324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均為董事，彼等的報酬於附註6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4(B))。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費	-	1,715
來自關聯方的物流服務費	4,554	2,36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買(製造服務協議)	-	1,381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製造服務協議)	4,189	2,009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	50
向關聯方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209	6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	-	387
來自關聯方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	624	271
來自關聯方的許可費收入	3,428	2,964

(C) 適用於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

上述附註29(B)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有關股息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健倍苗苗股份方式支付。有關實物分派的詳情於附註9(A)(iii)披露。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因此，該等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下文呈列的健倍苗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金額。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242,521
銷售成本		(116,603)
毛利		125,918
其他收入淨額	3	5,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15)
經營溢利		68,307
融資成本	4(A)	(3,2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0)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
除稅前溢利	4	64,445
所得稅	5(A)	(12,0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15
非控股權益		23,8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3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6,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實物分派淨收益

於實物分派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12
無形資產	860,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1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4
其他金融資產	13,719
遞延稅項資產	3,546
存貨	59,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42
即期可收回稅項	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54
資產總值	1,445,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1,065
銀行貸款	130,000
租賃負債	4,285
即期應付稅項	20,277
遞延稅項負債	100,258
負債總額	385,885
資產淨值賬面值	1,060,027
非控股權益	(513,971)
保留的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10,063)
已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535,993

健倍苗苗公平值經參考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及數目得出。

分派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收益約28,217,000港元，即(i)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與健倍苗苗集團的已分派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實物分派後就健倍苗苗撥回的匯兌儲備。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實物分派淨收益(續)

實物分派淨收益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健信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564,628
減：健信苗苗的已分派資產淨值	(535,993)
	28,635
減：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418)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28,2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17
非控股權益	—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28,217

3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此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0、26及27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投資物業估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到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有減值虧損，故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隨時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結果。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須作出與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有關的重大判斷。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本集團會採用所有可取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物業

主要持作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8樓6及8-11號辦公室	商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49號彩虹工業大廈7樓	商業及工業	中期租賃
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5號 大堂、地下部分、1樓部分、2樓部分、3樓部分、4樓、天台部分	工業	中期租賃
新界沙田安睦街28號永得利中心9樓B室	商業	中期租賃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2)
收益	1,576,897	1,467,798	1,267,598	1,595,543	1,445,915
銷售成本	[883,958]	[847,323]	[728,680]	[975,021]	[884,832]
毛利	692,939	620,475	538,918	620,522	561,083
其他收入淨額	45,898	45,028	72,389	40,499	102,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965]	[128,690]	[119,590]	[184,087]	[177,4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0,272]	[203,687]	[178,333]	[216,046]	[230,174]
經營溢利	414,600	333,126	313,384	260,888	256,240
融資成本	[41,372]	[78,708]	[61,412]	[25,687]	[30,1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8	165	[1,627]	[3,555]	[3,67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	[213]	[1,851]
除稅前溢利	373,626	254,583	250,345	231,433	220,569
所得稅	[72,793]	[44,414]	[42,976]	[43,728]	[34,2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00,833	210,169	207,369	187,705	186,3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52,392	75,840	-	3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	28,217	-	-	-
年內溢利	300,833	290,778	283,209	187,705	186,30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0,833	266,968	251,044	177,666	173,713
非控股權益	-	23,810	32,165	10,039	12,595
年內溢利總額	300,833	290,778	283,209	187,705	186,3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7,208	2,522,438	3,623,086	3,577,295	3,706,368
流動資產總值	1,037,954	964,416	1,757,413	1,178,245	1,160,782
流動負債總額	553,140	372,843	656,435	826,384	873,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583	717,651	1,467,542	971,191	1,133,135
流動資產淨值	484,814	591,573	1,100,978	351,861	286,8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2,022	3,114,011	4,724,064	3,929,156	3,993,244
資產淨值	2,477,439	2,396,360	3,256,522	2,957,965	2,860,109

附註1：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醫療保健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此重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詞彙

於本年報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Kingshill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FosunKairos」	指	Fosun Kairos Biotechnology Inc.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劑製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雅各臣」、「本集團」、「雅各臣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雅各臣關連人士」	指	任何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健倍苗集團除外)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債務淨額」	指	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健倍苗苗集團為籌備健倍苗苗股份於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工作委員會
「SAP」	指	系統分析程式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